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24,500万元-31,500万元	亏损：40,020.37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21.29%-3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000万元-31,000万元	亏损：40,357.07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23.19%-4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9,000万元-36,500万元	亏损：41,594.90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12.25%-30.2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2002 元/股–0.2586 元/股	亏损: 0.3367 元/股
营业收入	42,000 万元–54,000 万元	94,488.32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9,700 万元–51,700 万元	91,129.68 万元

注: 扣除后营业收入, 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 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00 万元至-13,000 万元	17,540.63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 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是 2024 年下半年公司对亏损严重的数字运营服务业务实施了收缩经营, 2025 年起不再产生数字运营服务收入; 二是物联网产品业务主要依靠海外市场收入, 受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较大, 在供应链和终端市场的双重挤压下, 成品库存去化周期大幅延长, 营收规模和利润水平同比下降较大; 三是解决方案业务受到运营资金不足等因素影响, 存量项目减少, 部分工程出现暂时中断、交付周期延长、付款延迟的情况, 收入规模和毛利水平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 预计报告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5 年年度报

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 公司 2023 年度因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 年度，公司被中兴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010060）号），同时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5194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5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本业绩预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5.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部分债务逾期，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担保逾期。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